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1〕23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7月

研究生院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

深化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维护良好的课程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三、遵循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研究生课程教学要弘扬核心价值观，以立德树人为教育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注重人文素养与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的培养培育，形成教书育人长效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课程设置

开课于优化课程结构，突出学科特色，注重跨学科知识的综合运用，整体性和系统性，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学位课：指所有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是完成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

（二）选修课：指在完成学位课学习后，根据个人兴趣、职业规划等自愿选择修读的课程。

（三）实践课：指通过实验、实习、实训、社会调查、项目研究等形式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四）研讨课：指通过讨论、案例分析、项目设计、论文写作等形式进行的研讨性教学活动。

（五）其他：指除学位课、选修课、实践课、研讨课外的其他教学活动。

（六）考核：指对研究生学习成果的评价，包括平时成绩考核、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综合评价等。

（七）成绩：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

（八）学分：指完成一定量的课程学习所获得的学分，一般为1-6学分。

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开设的课程，须提前一学期向研究生院报批，连续三年未开课的课程，学院取消该课程，并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做相应处理。研究生院组织开课学院对于研究生课程进行定期评估未通过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予以取消。若需重开，按照开设新课流程办理。

六、课程教学评价与考核

学校对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管理，成绩是评价教学效果的主要依据。成绩评定方法：平时成绩占40%，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平时成绩由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出勤情况、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等综合评定；期末成绩由教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由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出勤情况、课堂表现、作业完成情况等综合评定；期末成绩由教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

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 1 个月，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下学期研究生教学计划。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其课程信息应与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致。

第九条 课程表制定

研究生院与开课学院共同负责制定研究生公共课程表，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开设的专业课程表，专业课程表不得与公共课程表冲突。课程表一经排定，各学院和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

课程表制定应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合理安排同一课程的上课时间间隔和单次时长，同门课程每季授课不得超过 4 学时。多位教师承担同一门课程，需在课程表内列出所有任课教师及其教学安排，不得随意调换任课教师。

第十条 调课管理

任课教师须严格执行课表，不得擅自调停课。确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课程安排的，应提前三天提交《临时调课申请单》，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签发《调课通知单》，由开课学院通知任课教师、上课研究生和研究生教育督导员。

第四章 研究生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选课、退选、补选

研究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公共英语课和政治课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上课，不得随意退选或调整上课班级。研究生可在课程开课后两周内对选修课进行退选、补选，逾期不予办理。研究生退选、补选课

第十二条 免修、补修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申请条件和程序，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公共英语免修管理办法》执行。

研究生根据培养方案和导师指导补修本科生课程，课程成绩记入成绩档案，不计入学分。

第十三条 校外课程学习

根据研究生培养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研究生可以选修国内外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由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证明材料（含成绩单、试题、试卷等），经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认定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课堂纪律

研究生应严守课堂学习纪律。以任课教师课堂考勤为依据，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以零分计，记入成绩档案。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原则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鼓励任课教师创新课程考核方式，加大过程性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进行开放性、探索式、非标准化答案的考试改革。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时明确告知研究生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等，并严格执行。

第十六条 考试

考试包括开卷考试和闭卷考试两种形式。具体考试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教学要求确定。试卷采取百分制，考试命题突出挑战度与课程覆盖面有机统一，题量与考试时间相匹配。考试答卷评分须有批阅教师签名，

任何分数改动都须批阅教师本人签名并须注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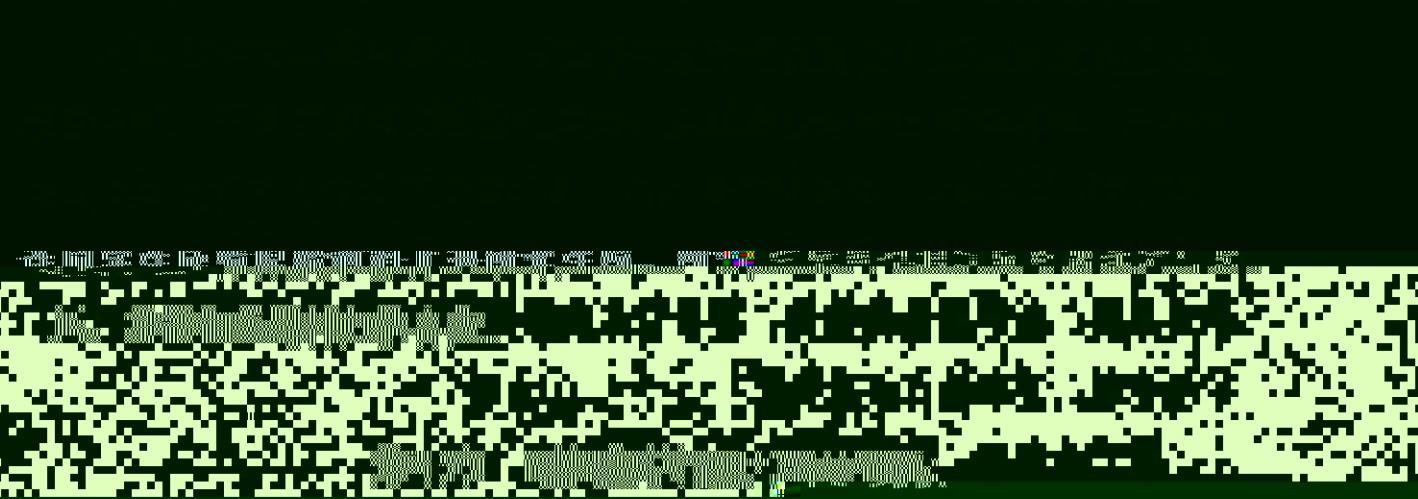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考查

考查包括课程论文、设计方案、调研报告等。任课教师应指导研究生规范写作，并做出客观评判，撰写评语，评定成绩，并将评语及时反馈给研究生。

第十八条 缓考

研究生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考试的，由研究生填写《缓考申请表》，经导师、任课教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处批准。因病不能参加考试的，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其他特殊原因的，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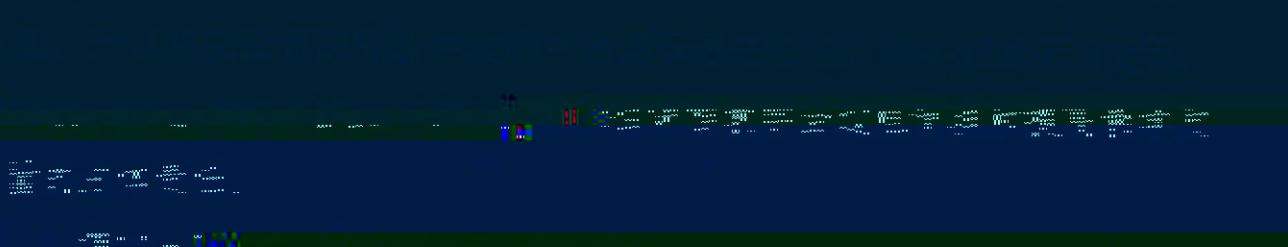
申请缓考者应当在考试前二天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者视作旷考。不准缓考的研究生取消



第二十二章 药物数学模型

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的总体设计与规划、课程教学管理与质量评估、公共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考核评价等工作。药学院依托药学学科优势，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生为本、质量至上”的办学理念，扎实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章 教学支撑保障



第二十四章 附录



和建议。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四条 教学奖励

对教学工作出色、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所在学院应优先推荐参评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优秀奖、教书育人奖等奖项，研究生院从中择优推荐